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2026年1月

一、 企业概况：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邢台公司”），位于邢台市襄都区石相村西旭阳经济开发区内，占地 300000m²，中心坐标为北纬 37°09'28"，东经 114°32'12"。

卡博特邢台公司是由卡博特公司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总投资约 9 亿人民币，卡博特拥有 60%的股权。卡博特与旭阳化工的合作，是一种循环利用的合作模式，实现园区内能源综合利用。同时邢台工厂采用先进的环保和节能技术，在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同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邢台工厂总规划年产 30 万吨优质橡胶炭黑。一期项目年产能 12.4 万吨于 201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富氧项目的竣工验收将工厂年产能提升至 15 万吨。

表 1-1 公司组织简述

企业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化工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炜

地址及邮政编码：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电话及传真：0319-5557500 传真：0319-5555651

主要产品：炭黑

生产能力：年产炭黑 15 万吨，其中 XT-1 生产线年产硬质炭黑 5.7 万吨，XT-2 生产线年产软质炭黑 9.3 万吨；配套建设容量 90t/h 的蒸汽锅炉 1 台和 15MW 的抽汽凝汽式空冷机组 1 台。

工艺流程：

原料油在焦炉煤气燃烧的高温下在反应炉中不完全燃烧，裂解产生炭黑和尾气，经过主袋滤器进行气-固分离，从主袋滤器出来的尾气一部分燃烧后用于干燥湿炭黑，其余部分可作气体燃料生产蒸汽后发电。从主袋滤器出来的粉状炭黑被输送到缓冲

槽，然后与一定比例的水进行混合并造粒，再经炭黑干燥器进行干燥，最终粒状干燥的炭黑被输送至产品储罐，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暂存外售。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废气	干燥 烟气	颗粒物	15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 1996) 二级标准	
		SO ₂	850				
	锅炉 烟气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87.9	kg/h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mg/m ³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287.3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399.0	kg/h	
		林格曼 黑度	130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	级	
	氨	130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3	mg/m ³		
	炭黑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5.8	kg/h		
氨	厂界	无组织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	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3/2322-2016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太平村	无组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 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太平村	无组织	2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氨	太平村	无组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噪声	Leq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夜间	55				

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表 1-2 环保处理设施状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台(套)	年运转时间 hr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1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设施,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820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设施,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3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达标	
4	XT-2 加工袋滤袋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40m	1 套		达标	
5	XT-1 干燥排空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		达标	
6	XT-2 干燥排空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40m	1 套		达标	

四、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08 年 3 月 19 日,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新工艺炭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为: 冀环评〔2008〕17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新工艺炭黑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冀环评函〔2012〕60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余能利用及节能环保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冀环表〔2012〕006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

质新工艺炭黑工程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冀环评函〔2014〕773号。

2014年5月26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余能利用及节能环保中心项目（一期）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邢环验〔2014〕41号。

2015年5月15日，邢台县环境保护局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

2020年5月26日，卡博特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县环表【2020】019号。

2022年3月22日，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富氧项目在河北邢台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邢旭备字【2022】12号。

公司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符合国家“三同时”要求。

卡博特邢台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进行排放污染物在线监测工作，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许可内容为“二氧化硫：47.606吨/年、氮氧化物：66.649吨/年、颗粒物：19.043吨/年”，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邢台公司”）委托河北环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卡博特邢台公司进行了环境风险现状排查与评估，并编制完成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卡博特邢台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M。2022年5月15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递交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襄都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502-2025-006-M。

六、废弃物管理

卡博特邢台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主要来源是检维修作业和实验室。工厂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统一存储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弃物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油、含油废弃物	HW08	900-249-08	原料油、机油	液态	易燃	生产、维修
2	废试剂、含试剂废弃物	HW49	900-047-49	碘液、环氧脂肪酸酯、甲苯	液态	有害	实验室、COD分析小屋
3	废试剂瓶、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碘液、环氧脂肪酸酯、甲苯	固态	有害	实验室、粉刷作业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有害	环保设施更换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钒钛系催化剂	固态	毒性	环保设施更换
6	含汞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汞	固态	毒性	办公区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概况

名称	产生部门	类型
废 IBC 袋子	仓储部	工业废弃物
废炭黑	仓储部	工业废弃物
废滤袋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废保温棉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脱硫废灰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废分子筛	维修部	工业废弃物
废炉渣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废耐火材料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七、环保税缴纳情况

卡博特邢台公司每季度核算排污信息，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及税务部门规定时间缴纳环保税。

八、职工环境管理知识培训

卡博特邢台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对环境管理知识、管理制度、环境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

九、环境违法记录或环境事件

卡博特邢台公司建立至今，无任何环境违法记录，且未发生任何突发环境事件。

十、工厂自行监测方案

2026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一、 企业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北纬 37°09′ 59″，东经 114°32′ 12″，工程总投资 9800 万美元。

公司炭黑生产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目前已建成一期 XT-1 和 XT-2 生产线，其中 XT-1 生产线年产硬质炭黑 5.7 万吨，XT-2 生产线年产软质炭黑 9.3 万吨，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

公司能源中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已建成一期容量 90t/h 的蒸汽锅炉 1 台和 15MW 的抽汽凝汽式空冷机组 1 台；配套建设除氧、冷却塔及变配电系统等，利用炭黑尾气进行发电。

1.2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状况

1.2.1 废气治理设施

1) 加工袋滤器废气

主袋滤器回收的炭黑产品通过气力密闭输送至加工袋滤器，输送产品的废气则经加工袋滤器净化后进入 40m 高排气筒外排，此处排放的是输送过程的空气，特征污染因子为炭黑尘，每条生产线配一台加工袋滤器。XT-1 生产线废气合并至余热锅炉配风系统后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30 米脱硫烟囱排放口排放，XT-1/XT-2 生产线袋滤器出口废气通过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排放。

2) 放空袋滤器废气

造粒后的炭黑颗粒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送入干燥器，利用反应炉副产的尾气间接加热进行干燥，干燥过程中湿式颗粒炭黑挥发出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可能含有少量的炭黑粉尘，工程采取将该部分废气输送至放空袋滤器净化。每条生产线配一台放空袋滤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XT-1 和 XT-2 生产线对应的 40 米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外排。

3) 包装废气

干燥后的粒状炭黑产品通过斗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产品料仓，然后由仓底出料装置送包装系统进行产品包装。在产品卸入包装袋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炭黑扬尘。在炭黑粒仓底卸料口设置环型抽气口，将含尘废气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烟气再送入尾气燃烧器 TGB 中作为配风燃烧。

4) 干燥烟气+锅炉烟气

炭黑干燥烟气经 SCR 脱硝后，与锅炉烟气一起经半干法脱硫装置进行净化，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送入 130 米烟囱排放。130 米烟囱排放点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生态环境局联网。污染物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2.2 废水治理：工厂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3 固废：工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相应的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二、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卡博特为履行自行监测的职责，采用自动检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手工监测委托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以下简称“超泰”）。

目前，我司有主要排放口 1 个，一般排放口 3 个，其中脱硫烟囱排放口安装了在线设施，自动监测并上传至省厅平台，并委托超泰进行比对监测。XT-1 和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和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采用手工监测。脱硫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季度监测，其余 3 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三、 手工监测方案

(一) 废气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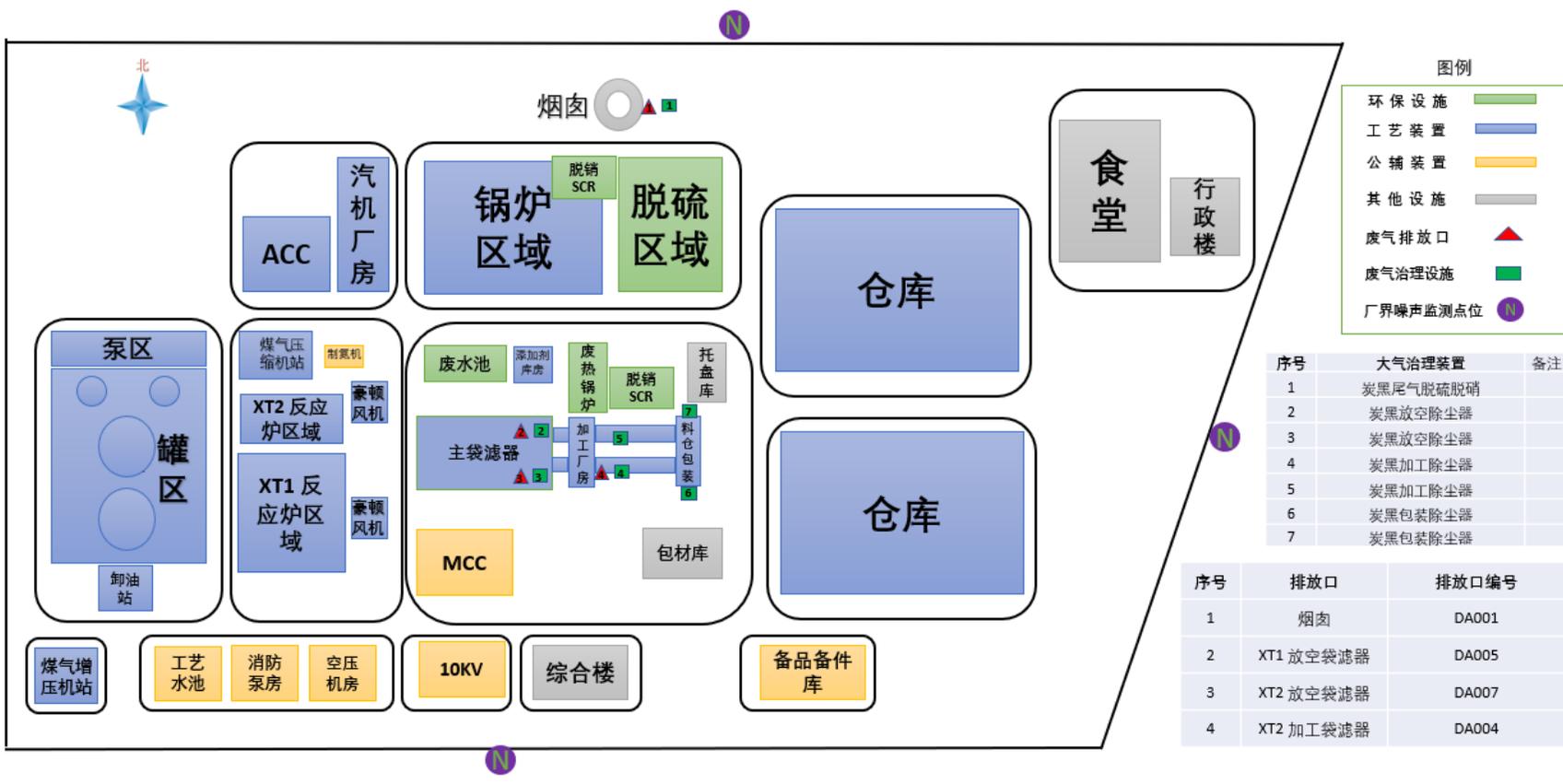
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有组织废气						
1	脱硫烟囱	脱硫烟囱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6.17 秒；纬度：37 度 9 分 32.22 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在线监测，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进行手工监测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氨	在线监测，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进行手工监测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如实记录工况
2	XT-1 放空袋滤器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12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12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3	XT-2 放空袋 滤器	XT-2 放空袋滤器 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20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74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 排放浓度、排放量
4	XT-2 加工袋 滤器	XT-2 加工袋滤器 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81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81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 排放浓度、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风向、风速、排放 浓度、排放速度、排放量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太平村点 位）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如实记录风向、风速、排放 浓度、排放速度、排放量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风向、风速、排放 浓度、排放速度、排放量
4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太平村点 位）	/	颗粒物	1 次/年	如实记录风向、风速、排放 浓度、排放速度、排放量
5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太平村点 位）	/	氨	1 次/年	如实记录风向、风速、排放 浓度、排放速度、排放量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平面示意图



3.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序号	排放口	监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	采样方法
1	脱硫烟囱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TXC-105 对接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K/CTXC-17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CTFX-8 电子天平/EX125DZH/CTFX-2	手工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CTXC-214	手工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CTXC-214	手工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CTXC-9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手工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7	手工

序号	排放口	监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	采样方法
2	XT-1 放空袋滤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TXC-105 对接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K/CTXC-172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手工
3	XT-2 放空袋滤器	颗粒物			手工
4	XT-2 加工袋滤器	颗粒物			手工
5	厂界/太平村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179/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TFX-94	手工
6	厂界/太平村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CTXC-61/62/63/64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CTXC-195 电子天平/EX125DZH/CTFX-2	手工
7	厂界/太平村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CTXC-37/69/70/71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手工

4.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脱硫烟囱排放口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550 mg/m ³	环评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240 mg/m ³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炭黑尘	18mg/m ³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氨	2.3mg/m ³	
	6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1.5mg/m ³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mg/m ³	环评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5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氨	0.2mg/m ³	

(二) 废水监测方案

工厂内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

1.1 土壤监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所属区域和点位位置	采样深度	样品数量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AT1	原料油罐区中间罐围堰外东	0~0.5m	1	1次/年	砷、镉、铜、铅、汞、镍、铬、锌、钒、钛、pH、氨氮、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2,4,6三氯酚、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萘、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苯并[g,h,i]
AT2	打料泵西侧	0~0.5m	1	1次/年	
BT1	废水处理池北侧	0~0.5m	1	1次/年	
BT2	主袋滤器南侧	0~0.5m	1	1次/年	
BT3	包材库东北	0~0.5m	1	1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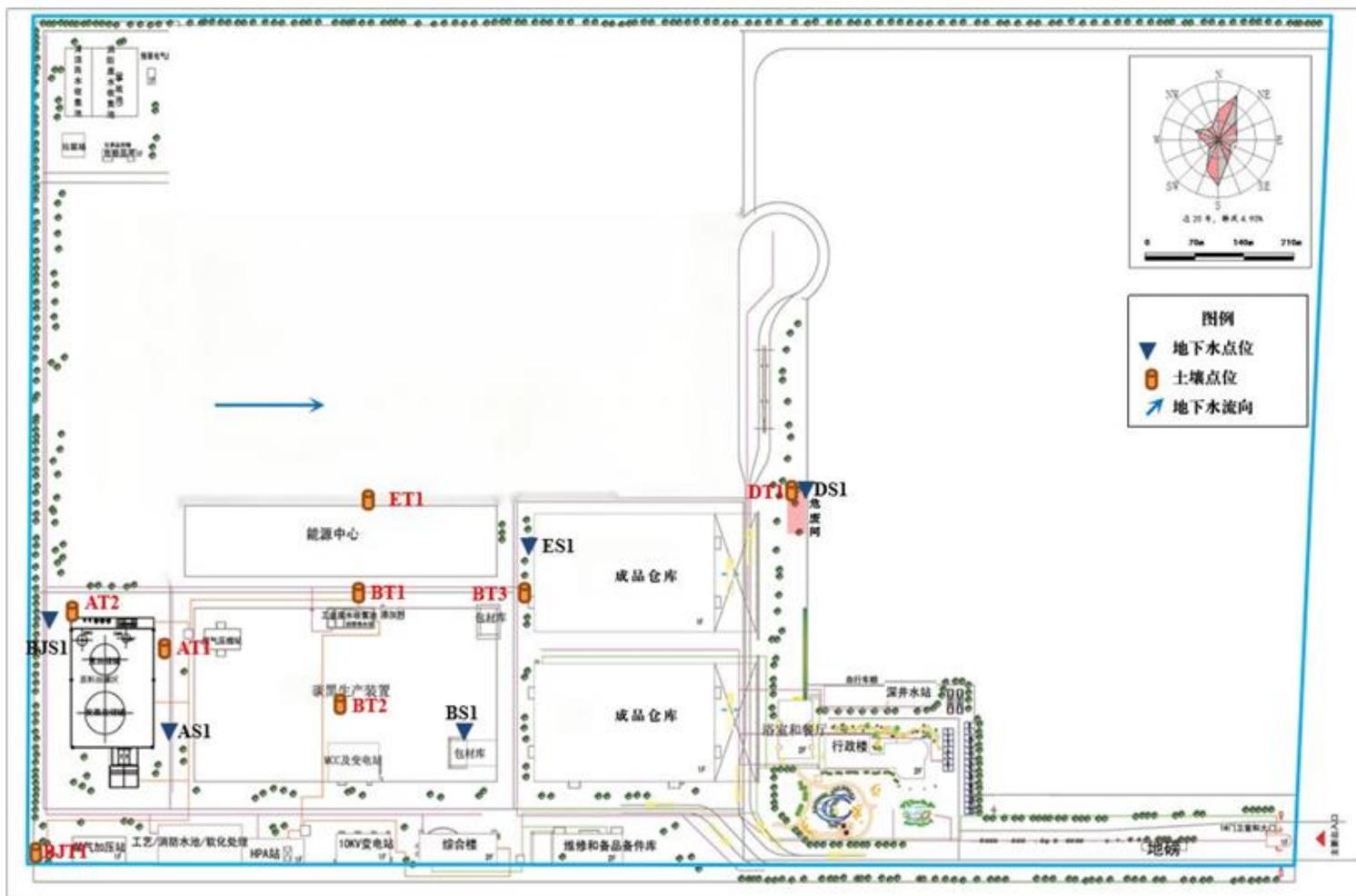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所属区域和点位位置	采样深度	样品数量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DT1	危废间应急池北侧	0~0.5m	1	1次/年	茈、菲、芴、茈、茈烯、茈、茈、2-甲基萘、石油烃（C10-C40）
DT1	危废间应急池北侧	0~0.5m	1	1次/年	
ET1	能源中心北侧	0~0.5m	1	1次/年	
BJT1	厂区西南角围墙外	0~0.5m	1	1次/年	

1.2 地下水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位置	是否新建井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AS1	原料油罐区围堰外东南	否	1次/半年	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碘化物、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铁、铝、锰、钴、硒、锑、铊、铍、钼、钒、钛、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
BS1	废水处理池东	是	1次/半年	
DS1	危废间应急池东	是	1次/半年	

点位编号	位置	是否新建井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ES1	能源中心东侧	是	1次/半年	苯、2,4,6-三氯酚、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萘、硫酸盐、六价铬、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菲、芴、芘、芘烯、芘、蒎、2-甲基萘、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
BJS1	厂区西南围墙内	否	1次/年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4F/CTFX-156	/
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CTFX-22 微波消解仪 GO/CTFX-40 电子天平 BSA224S-CW/CTFX-1	0.01 mg/kg
3	汞			0.002 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000/CTFX-21 电子天平 BSA224S-CW/CTFX-1 消解仪 ED54/CTFX-144	0.01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6	铅			10mg/kg
7	铬			4mg/kg
8	锌			1mg/kg
9	镍			3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0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子天平 BSA224S-CW/ CTFX-1 微波消解仪 GO/CTFX-40 ICP-MS iCAP RQ/CTFX-117	0.4mg/kg
11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自动智能蒸馏仪 Smart M6/CTFX-110	0.04mg/kg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20A/CTFX-47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CTFX-134	6 mg/kg
13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恒温水浴振荡器 RZK-WK100/ CTFX-74	0.10 mg/kg
14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实验室 pH 计 PHSJ-4F/CTFX-64	0.7 mg/kg
15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51 一体化蒸馏仪 RZK-06ZA/CTFX-72	0.01 mg/kg
1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	气质联用仪	1.9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7	甲苯	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7890B-5977B/CTFX-81	1.3μg/kg		
18	氯苯			1.2μg/kg		
19	乙苯			1.2μg/kg		
2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21	邻二甲苯			1.2μg/kg		
22	苯乙烯			1.1μg/kg		
23	1,4-二氯苯			1.5μg/kg		
24	1,2-二氯苯			1.5μg/kg		
25	1,2,4-三氯苯			0.3μg/kg		
26	1,2,3-三氯苯			0.2μg/kg		
27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CTFX-132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CTFX-134	0.09mg/kg
28	2-甲基萘					0.08mg/kg
29	2,4,6-三氯苯酚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30	萘烯			0.09mg/kg
31	萘			0.1mg/kg
32	芴			0.08mg/kg
33	菲			0.1mg/kg
34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CTFX-132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CTFX-134	0.1mg/kg
35	荧蒽			0.2mg/kg
36	芘			0.1mg/kg
37	苯并[a]蒽			0.1mg/kg
38	蒾			0.1mg/kg
39	苯并[b]荧蒽			0.2mg/kg
40	苯并[k]荧蒽			0.1mg/kg
41	苯并[a]芘			0.1mg/kg
42	茚并[1,2,3-cd]芘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苯并[g,h,i]芘			0.1mg/kg

地下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CTXC-204/218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3 铂钴比色法	/	5 度
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具塞滴定管（酸式） 50ml（棕）/CTBL-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025mg/L
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CTFX-6	0.08mg/L
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003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酸化蒸馏-吸收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自动智能蒸馏仪 Smart M6/CTFX-110	0.003mg/L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51 自动智能蒸馏仪 Smart M6/CTFX-110	0.0003mg/L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一体化蒸馏仪 RZK-06ZA/CTFX-7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51	0.002mg/L
10	氟化物（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J-4F/CTFX-64	0.05mg/L
11	氯化物 （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具塞滴定管（酸式） 50ml（棕）/CTBL-09	10mg/L
12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5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51	0.05mg/L
1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51	0.004mg/L
15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CTFX-47	0.01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6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ICP-MS iCAP RQ/CTFX-117	0.04μg/L
17	钒			0.08μg/L
18	铬			0.11μg/L
19	钴			0.03μg/L
20	镍			0.06μg/L
21	铜			0.08μg/L
22	钼			0.06μg/L
23	镉			0.05μg/L
24	铈			0.15μg/L
25	铊			0.02μg/L
26	铅			0.09μg/L
27	锰			0.12μg/L
28	锌			0.67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29	钛			0.46μg/L
30	铝			1.15μg/L
3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CTFX-2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J/ CTFX-82	0.04μg/L
3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CTFX-22 石墨电热板 DB450-4530/CTFX-89	0.3μg/L
33	硒			0.4μg/L
34	2-甲基萘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8270E-2018; 《分液漏斗 液-液萃取法》 US EPA3510C-1996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CTFX-132	0.19μg/L
35	2,4,6-三氯苯酚			0.15μg/L
36	2,6-二硝基甲苯			0.13μg/L
37	2,4-二硝基甲苯			0.11μg/L
38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CTFX-81	1.5μg/L
39	1,1-二氯乙烯			1.2μg/L
40	二氯甲烷			1.0μg/L
41	反式-1,2-二氯乙烯			1.1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42	1,1-二氯乙烷			1.2µg/L
43	顺式-1,2-二氯乙烯			1.2µg/L
44	三氯甲烷			1.4µg/L
45	1,1,1-三氯乙烷			1.4µg/L
46	四氯化碳			1.5µg/L
47	1,2-二氯乙烷			1.4µg/L
48	苯			1.4µg/L
49	三氯乙烯			1.2µg/L
50	1,2-二氯丙烷			1.2µg/L
51	甲苯			1.4µg/L
52	1,1,2-三氯乙烷			1.5µg/L
53	四氯乙烯			1.2µg/L
54	氯苯			1.0µg/L
55	乙苯			0.8µ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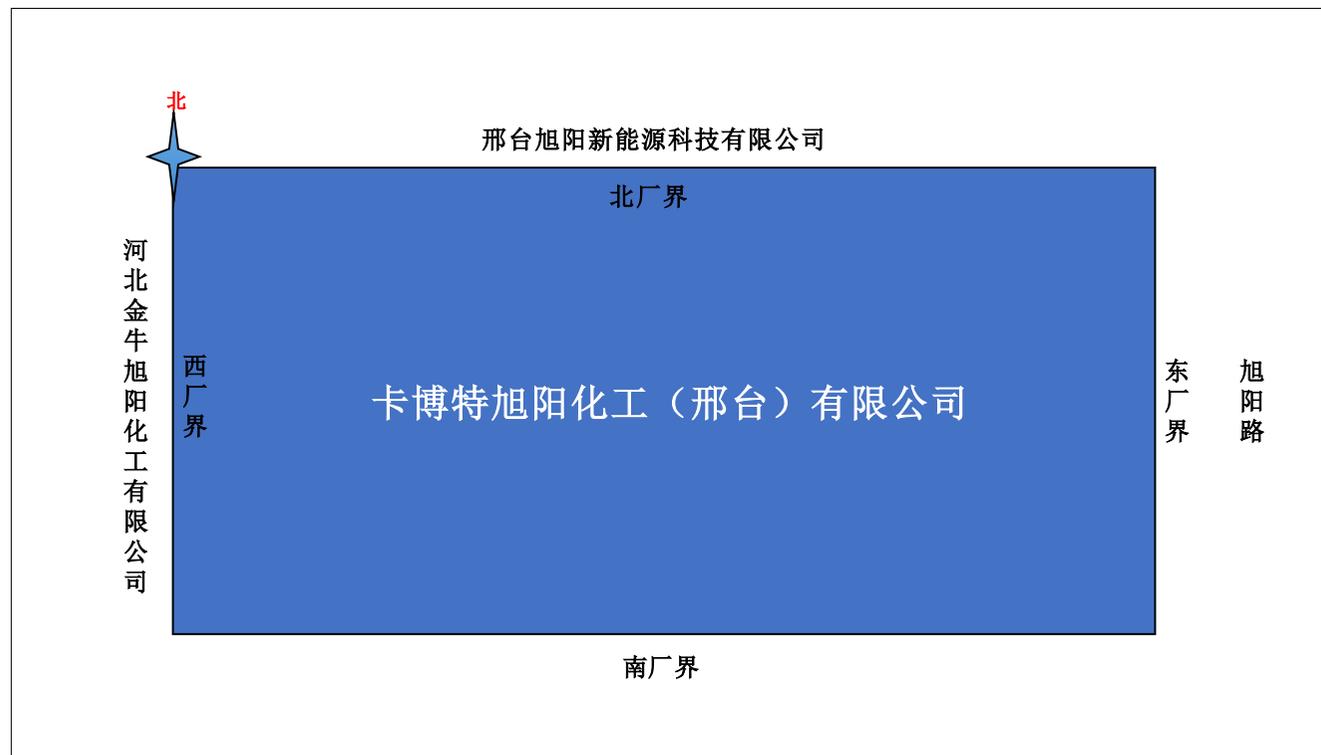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5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2μg/L
57	邻二甲苯			1.4μg/L
58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CTFX-81	0.6μg/L
59	1,4-二氯苯			0.8μg/L
60	1,2-二氯苯			0.8μg/L
61	1,2,4-三氯苯			1.1μg/L
62	1,2,3-三氯苯			1.0μg/L
63	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6.1.1 液液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20/ CTFX-19	0.012μg/L
64	蒽			0.005μg/L
65	二氢蒽			0.008μg/L
66	芴			0.013μg/L
67	菲			0.012μg/L
68	蒽			0.004μg/L
69	荧蒽			0.005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70	萘			0.016μg/L
71	苯并[a]蒽			0.012μg/L
72	蒽			0.005μg/L
73	苯并[b]荧蒽			0.004μg/L
74	苯并[k]荧蒽			0.004μg/L
75	苯并[a]芘			0.004μg/L
76	二苯并[a,h]蒽			0.003μg/L
77	苯并[ghi]芘			0.005μg/L
78	茚并[1,2,3-cd]芘			0.005μg/L

(四)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东、南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不进行噪声监测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五）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玷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有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手工采样遵守《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遵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相关要求。

3、噪声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自测机构必须具有 4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

员，自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本公司委托有 MA 资质的监测公司开展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由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自动监测内容

1、自动监测内容见下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经纬度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故障时期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脱硫烟囱	经度：114 度 32 分 36.17 秒；纬度：37 度 9 分 32.22 秒	全天连续监测	已联网	在线设施故障超过 6 小时采用手工监测，间隔不超过 6 小时	已验收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氨						/

2、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信息

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SMC-9021D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GA-5000DN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 1、人员要求：卡博特委托河北寅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保。
-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委托监测

我公司委托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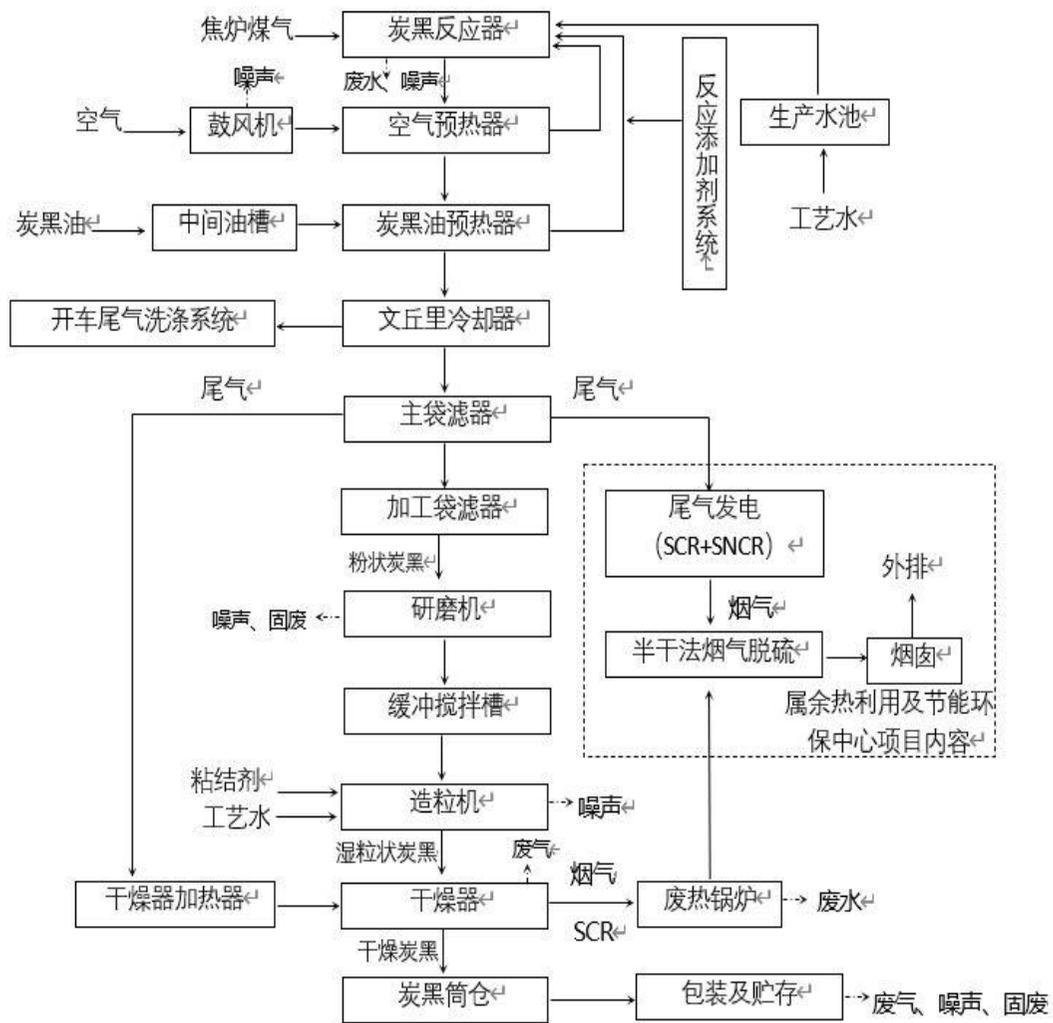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1、按要求及时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襄都区分局上报自行监测信息。
- 2、按要求在公司环境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国炜
所属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地理位置	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联系方式	0319-5557605
委托监测机构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十一、工厂自行监测结果

第一季度

CTJC-GL-2021-177



240312341828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6日止

监测报告

CTJC 自行监测[2025]ZC046 号

项目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季度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环境空气	1	太平村	郝勃安、杨子帅	2025年3月7日	02:00-03:00	
					1小时平均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小时平均	0:00-次日 0:00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张昊森、史华敏	2025年2月21日	07:32-11:33	
	2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张昊森、史华敏	2025年2月20日	13:15-15:56	
	3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张昊森、史华敏	2025年2月19日	14:36-17:14	
	4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张昊森、史华敏	2025年2月20日	10:11-12:49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刘嘉宇、赵若瀚	2025年2月10日	13:00-20:00	
	2	厂界下风向 2#			13:00-20:00	
	3	厂界下风向 3#			13:00-20:00	
	4	厂界下风向 4#			13:00-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1#	刘嘉宇、赵若瀚	2025年2月10日	11:39-11:49	
					22:03-22:13	
	2	南厂界 2#			12:21-12:31	
					22:22-22:32	

一、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委托（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联系信息：0319-5557571），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3 月 13 日依据《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检测（采样）合同（检测项目一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详见附件）。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2.3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氨	≤2.3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8	kg/h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续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70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55		
南厂界 2#		昼间≤65		
		夜间≤55		

四、监测内容

表 4-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太平村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监测1天	/
		氨、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1天	/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氨	3次/天, 监测1天	130	/
/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监测1天	/
	2#厂界下风向			/
	3#厂界下风向			/
	4#厂界下风向			/

表 4-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
	南厂界 2#			/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滤膜完好	/
	氨	4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4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完好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9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
	氨	3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完好	/

注：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TXC-32 恒温恒湿间 JM008/CTFX-148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7 μ 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TXC-32/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型/CTXC-177/17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FX-94	0.07mg/m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8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7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1.0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8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7	/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4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mg/m ³
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100	/

表 5-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CTXC-61/62/63/64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子天平/EX125DZH/CTFX-2	/

表 5-4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3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监测活动的的能力，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环境空气	空盒气压表 DYM3/CTXC-5	2025.12.19 (气压) 2026.1.6 (温度)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7	2025.12.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TXC-32/33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	2025.7.14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CTFX-2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FX-94	2026.1.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恒温恒湿间 JM008/CTFX-148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3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8	2025.5.5 烟气部分 2025.12.1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2025.10.2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100	2026.2.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续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无组织废气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磅应 2030 /CTXC-61/62/63/64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空盒气压表 DYM3/CTXC-215	2025.3.3	华康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2025.4.2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2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3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3 监测过程

6.3.1 空气和废气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过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3.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七、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脱硫烟囱排 放口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728	164728	164728	164728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06×10 ⁻²	2.06×10 ⁻²	2.06×10 ⁻²	/	/
DA004 XT-2 加工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13.5	15.4	14.2	/	/	/	
	排气温度	℃	78.6	77.4	76.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774	8490	8510	8591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5	1.7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61×10 ⁻²	1.28×10 ⁻²	1.49×10 ⁻²	≤5.8	达标
DA005 XT-1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28.6	28.6	28.3	/	/	/	
	排气温度	℃	205.6	204.9	206.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2	5680	6244	584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8	1.9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8×10 ⁻²	1.12×10 ⁻²	1.11×10 ⁻²	≤5.8	达标
DA007 XT-2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26.4	26.1	26.4	/	/	/	
	排气温度	℃	188.5	189.7	188.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80	7286	7323	729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5	1.7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46×10 ⁻²	1.10×10 ⁻²	1.22×10 ⁻²	≤5.8	达标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时，用“1/2 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mu\text{g}/\text{m}^3$	172	176	190	198	267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48	267	237	244			
	3#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32	239	254	220			
	4#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61	249	223	226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text{eq}}[\text{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	昼间 (11:39~11:49)	55.2	≤ 70	达标
	夜间 (22:03~22:13)	47.2	≤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2:21~12:31)	57.0	≤ 65	达标
	夜间 (22:22~22:32)	49.8	≤ 55	达标
注:	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0m/s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7-4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太平村
2025.3.7	0:00-次日 0:00	291

表 7-5 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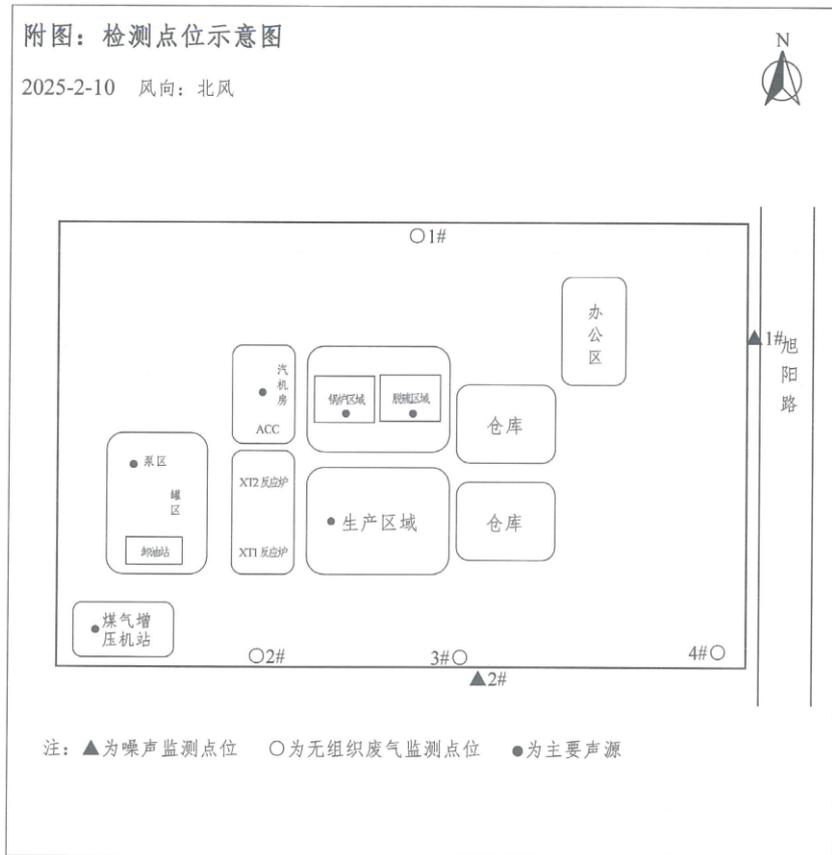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太平村
2025.3.7	02:00-03:00	0.18
	08:00-09:00	0.14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2

表 7-6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太平村
2025.3.7	02:00-03:00	0.88
	08:00-09:00	0.90
	14:00-15:00	0.92
	20:00-21:00	0.93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2-10 风向：北风



-----报告结束-----

第二季度

CTJC-GL-2021-177



240312341828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6日止

监测报告

CTJC 自行监测[2025]ZC138 号

项目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11日	09:58-17:01
	2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12日	09:43-13:04
	3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7日	14:03-17:27
	4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10日	13:24-16:46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8日	09:10-16:10
	2	厂界下风向 2#			09:10-16:10
	3	厂界下风向 3#			09:10-16:10
	4	厂界下风向 4#			09:10-1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1#	庞松林、冯力军	2025年5月12日	14:33~14:43
					23:05~23:15
	2	南厂界 2#			14:45~14:55
					23:18~23:28

采样人员：庞松林、冯力军

分析人员：李延申、刘梦垚、程慈航、白立业、张玉伟、
纪旭业、赵春园

编制人员：李曼琳 签字：李曼琳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审核人员：吴海迪 签字：吴海迪 日期：2025年5月28日

签发人员：杨仁义 签字：杨仁义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机构名称：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十五层 1501-1516

电话/传真：0311-85239125

邮 箱：hbcthb@163.com

邮 编：050000

一、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委托（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联系信息：0319-5557571），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15 日依据《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检测（采样）合同（检测项目一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详见附件）。

二、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2.3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氨	≤2.3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8	kg/h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续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70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55		
南厂界 2#		昼间≤65		
		夜间≤55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炭黑生产线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氨	3次/天, 监测1天	130	/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1天	/
	2#厂界下风向			/
	3#厂界下风向			/
	4#厂界下风向			/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1天	/
	南厂界 2#			/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9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
	氨	3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完好	/

注：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7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6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1.0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7	/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6	/
4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 TW-3098/ CTXC-212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mg/m ³
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

表 5-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179/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TFX-94	0.07 mg/m ³

表 5-3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监测活动的的能力，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09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7	2026.4.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 TW-3098/CTXC-212	2026.2.2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恒温恒湿间 JM008/CTFX-148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续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有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CTFX-2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179/180	2025.7.14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TFX-94	2026.1.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空盒气压表 DYM3/CTXC-215	2026.3.3	华康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2026.4.2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8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9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3 监测过程

6.3.1 空气和废气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过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3.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脱硫烟囱排 放口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981	155981	146660	152874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2.00	2.18	1.97	≤2.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1	0.312	0.320	0.301	/	/
DA004 XT-2 加工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11.4	11.2	11.5	/	/	/	
	排气温度	℃	74.2	72.5	73.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02	8453	8641	849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4	1.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01×10 ⁻²	1.21×10 ⁻²	1.22×10 ⁻²	≤5.8	达标
DA005 XT-1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21.7	24.3	23.5	/	/	/	
	排气温度	℃	195.2	197.5	200.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844	7451	7531	760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8.94×10 ⁻³	9.79×10 ⁻³	9.38×10 ⁻³	≤5.8	达标
DA007 XT-2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27.4	28.2	27.9	/	/	/	
	排气温度	℃	180.4	175.9	179.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35	6931	7126	6997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9.01×10 ⁻³	8.55×10 ⁻³	8.86×10 ⁻³	≤5.8	达标

注：*代表该点位标干流量数据引自 CTJC-2025ZX069 检测任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mg/m ³	0.51	0.55	0.54	0.50	0.93	≤2.0mg/m 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0.84	0.82	0.60	0.74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68	0.72	0.83	0.93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0.75	0.87	0.82	0.74			

7.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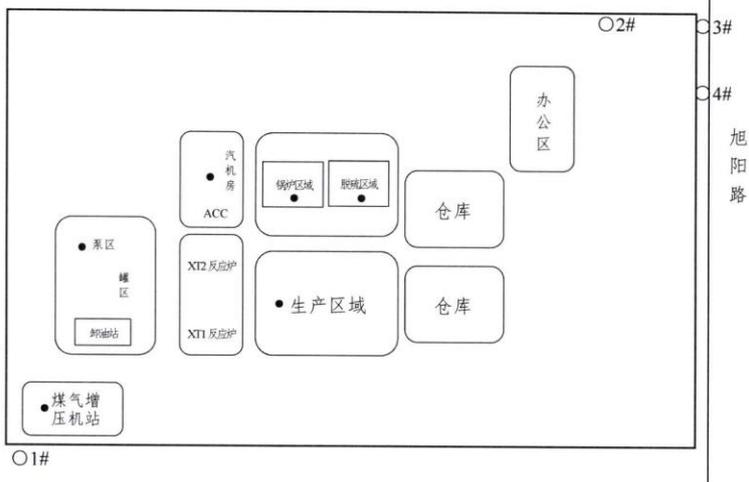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	昼间(14:33~14:43)	58.9	≤70	达标
	夜间(23:05~23:15)	40.5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14:45~14:55)	60.1	≤65	达标
	夜间(23:18~23:28)	33.9	≤55	达标
注:	昼间: 晴, 风速 1.1m/s; 夜间: 晴, 风速 0.6m/s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5-8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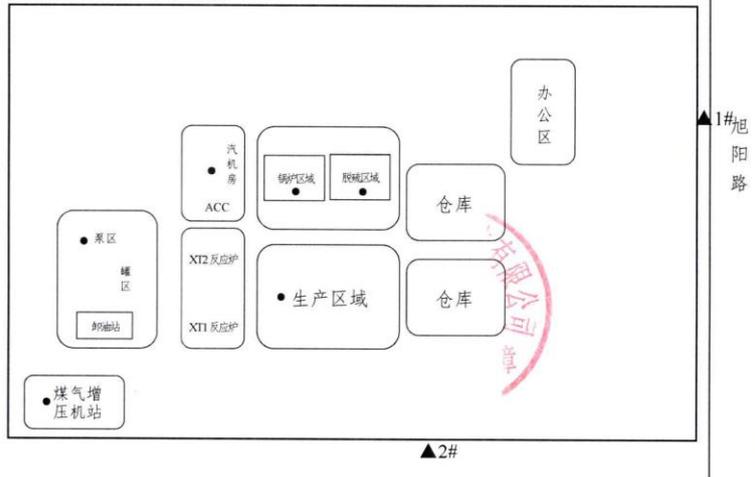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5-12 风向：西风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主要声源

-----报告结束-----

第三季度

CTJC-GL-2021-177



240312341828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6日止

监测报告

CTJC 自行监测[2025]ZC216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三季度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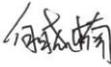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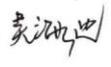
责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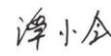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2日	7:00~12:57
	2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0日	15:45~19:06
	3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0日	8:42~12:02
	4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0日	12:16~15:37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1日	9:30~15:00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1#	连子儒、冯力军	2025年8月21日	15:27~15:37
					22:00~22:10
	2	南厂界 2#			15:39~15:49
					22:24~22:34

采样人员：冯力军、连子儒

分析人员：李延申、程慈航、白立业、张玉伟、纪旭业

编制人员：白晓楠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5日

审核人员：吴海迪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5日

签发人员：谭小会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5日

机构名称：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5号金石大厦
十五层 1501-1516

电话/传真：0311-85239125

邮 箱：hbcthb@163.com

邮 编：050000

一、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委托（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联系信息：0319-5557571），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7 日依据《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检测（采样）合同（检测项目一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详见附件）。

二、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2.3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氨	≤2.3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8	kg/h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续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70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55		
南厂界 2#		昼间≤65		
		夜间≤55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炭黑生产线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氨	3次/天, 监测1天	130	/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监测1天	/
	2#厂界下风向			/
	3#厂界下风向			/
	4#厂界下风向			/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1天	/
	南厂界 2#			/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9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
	氨	9	吸收管完好, 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完好	/

注: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6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5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1.0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6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型/CTXC-135	/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4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 TW-3098/ CTXC-212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mg/m ³
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6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

表 5-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CTXC-62/64/66/68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CTXC-194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子天平/EX125DZH/CTFX-2	/

表 5-3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9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监测活动的的能力，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68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CTXC-126	2026.4.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多功能工况湿度测量枪 TW-3098/CTXC-212	2026.2.2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续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有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CTFX-2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恒温恒湿间 JM008/CTFX-148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无组织废气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CTXC-194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CTXC-62/64/66/68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CTXC-215	2026.3.3	华康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2026.4.2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6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91	2025.10.1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3 监测过程

6.3.1 空气和废气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过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3.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脱硫烟囱排 放口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734	160728	154087	157850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4	2.08	2.09	≤2.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44	0.321	0.330	/	/
DA004 XT-2 加工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5.7	6.1	6.0	/	/	/	
	排气温度	℃	92.7	90.4	89.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30	7572	7469	7490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5	1.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³	9.09×10 ⁻³	1.12×10 ⁻²	9.74×10 ⁻³	≤5.8	达标
DA005 XT-1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40.0	36.8	38.5	/	/	/	
	排气温度	℃	191.7	192.2	186.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641	6841	6954	681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3	1.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10 ⁻³	8.89×10 ⁻³	9.04×10 ⁻³	8.41×10 ⁻³	≤5.8	达标
DA007 XT-2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31.5	31.1	29.5	/	/	/	
	排气温度	℃	183.5	181.0	180.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170	8977	9418	9188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6	1.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9.87×10 ⁻³	1.51×10 ⁻²	1.20×10 ⁻²	≤5.8	达标

注：*代表该点位标干流量数据引自 CTJC-2025ZX112 检测任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mu\text{g}/\text{m}^3$	200	196	199	206	280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47	278	269	251			
	3#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33	280	245	233			
	4#厂界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55	280	246	233			

7.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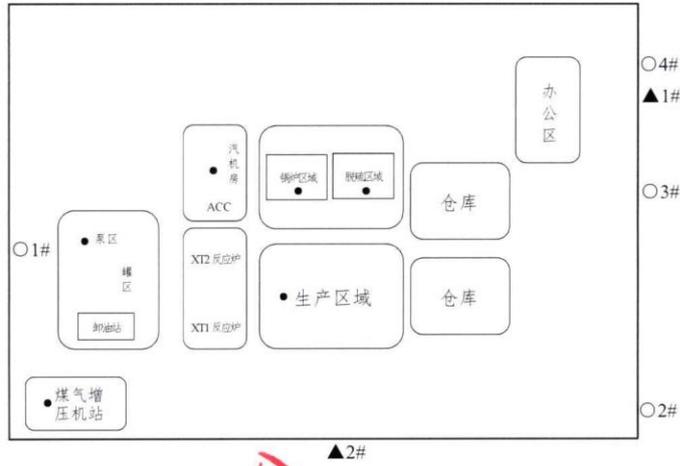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	昼间(15:27~15:37)	62.5	≤ 70	达标
	夜间(22:00~22:10)	45.4	≤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15:39~15:49)	55.2	≤ 65	达标
	夜间(22:24~22:34)	44.1	≤ 55	达标
注: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8-21 西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主要声源



-----报告结束-----

第四季度

CTJC-GL-2021-177



监测报告

CTJC 自行监测[2025]ZC302 号



项目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四季度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7日	10:10-16:35
				2025年11月8日	7:40-8:45
	2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5日	12:18-15:38
	3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5日	15:48-19:09
	4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5日	08:47-12:06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8日	08:50-14:20
	2	厂界下风向 2#			08:50-14:20
	3	厂界下风向 3#			08:50-14:20
	4	厂界下风向 4#			08:50-14:20
环境空气	1	太平村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7日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年11月7~8日	00:00-次日0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1#	李焱潜、张昊森	2025年11月4日	20:40~20:50
					22:09~22:19
	2	南厂界 2#			20:52~21:02
					22:22~22:32

采样人员：李焱潜、张昊森

分析人员：李延申、纪旭业、张玉伟、程慈航、贾玉晓、
赵春园、肖明远

编制人员：白晓楠 签字：白晓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审核人员：吴海迪 签字：吴海迪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签发人员：杨仁义 签字：杨仁义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机构名称：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十五层 1501-1516

电话/传真：0311-85239125

邮 箱：hbcthb@163.com

邮 编：050000

一、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委托（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联系信息：0319-5557571），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3 日依据《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检测（采样）合同（检测项目一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详见附件）。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2.3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99	kg/h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287.3	kg/h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87.9	kg/h	
	氨	≤2.3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续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5.8	kg/h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8	mg/m ³	
		≤5.8	kg/h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太平村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氨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 2.2-2018
	总悬浮颗粒物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70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55		
南厂界 2#		昼间≤65		
		夜间≤55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炭黑 生产线	DA001 脱硫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氨	3次/天， 监测1天	130	/
	DA004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DA005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炭黑生产线	DA007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40	/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氨	4次/天, 监测1天	/
	2#厂界下风向			/
	3#厂界下风向			/
	4#厂界下风向			/

表 4-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太平村	非甲烷总烃、氨	4次/天, 监测1天	/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监测1天	/

表 4-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1天	/
	南厂界 2#			/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9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
	氨	3	吸收管完好, 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完好	/
	氨	16	吸收管完好, 无破损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4	氟聚合物薄膜气袋完好	/

续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氨	4	吸收管完好, 无破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	滤膜完好	/

注: 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CTXC-198 烟尘综合采样管 MH3090S/CTXC-201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1.0 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CTXC-198 烟尘综合采样管 MH3090S/CTXC-201	/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4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CTXC-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 mg/m ³
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2 mg/m ³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NO: 1mg/m ³ NO ₂ : 2mg/m ³
9	排气中 O ₂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

表 5-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179/18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TFX-94	0.07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CTXC-37/69/73/7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 mg/m ³

表 5-3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CTXC-37 恒温恒湿间/JM008/CTFX-148 电子天平 EX125DZH/CTFX-2	7μ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CTXC-37/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0.25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TFX-94	0.07 mg/m ³

表 5-4 噪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CTXC-188 声级校准器/AWA6022A/CTXC-18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CTXC-216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监测活动的的能力，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图 JC-HB/CTXC-13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CTXC-198	2026.5.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CTXC-167	2026.10.1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CTXC-53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DB/CTFX-177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恒温恒湿间 JM008/CTFX-148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CTFX-2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CTFX-96	2026.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CTXC-37/69/73/74	2025.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CTXC-177/178/179/180	2026.7.1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FX-94	2026.1.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CTXC-216	2026.4.2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续表 6-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TXC-188	2026.10.1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CTXC-189	2026.10.1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3 监测过程

6.3.1 空气和废气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过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3.4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七、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脱硫烟囱 排放口	湿度	%	37.9	37.6	38.2	/	/	/	
	排气温度	℃	124.8	125.2	125.5	/	/	/	
	排气中 O ₂	%	6.44	6.57	6.48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268	145041	148941	1497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6	5.3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07	0.667	0.789	0.754	≤399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6	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	0.870	0.894	1.00	≤287.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0	2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2	3.19	2.98	3.20	≤87.9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48941	148941	148941	14894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88	1.23	1.43	≤2.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80	0.183	0.213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DA004 XT-2 加工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7.8	7.3	7.5	/	/	/	
	排气温度	℃	67.9	68.7	66.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0	9045	9490	927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4	1.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09×10 ⁻²	1.33×10 ⁻²	1.27×10 ⁻²	≤5.8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5 XT-1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39.3	38.6	36.4	/	/	/
	排气温度	℃	192.6	196.7	194.1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84	7475	7789	784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4	1.5	≤18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7×10 ⁻²	1.09×10 ⁻²	1.20×10 ⁻²	≤5.8	达标
DA007 XT-2 放空袋 滤器废气排 放口	湿度	%	32.4	33.6	35.8	/	/	/
	排气温度	℃	188.7	189.5	191.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038	7276	7574	762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5	1.7	≤18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24×10 ⁻²	1.14×10 ⁻²	1.30×10 ⁻²	≤5.8	达标

注：*代表该点位数据来源于 CTJC-2025ZX147 检测任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81	0.84	0.82	0.87	1.09	≤2.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94	1.06	1.05	0.96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97	1.09	1.02	1.07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1.00	1.03	1.08	1.04			
氨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4	0.03	0.05	0.03	0.15	≤1.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6	0.04	0.14	0.0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7	0.05	0.08	0.05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6	0.15	0.12	0.08			

7.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7-3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及结果
		太平村
2025.11.7~11.8	0:00-次日 0:00	90

表 7-4 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太平村
2025.11.7	02:00-03:00	0.13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3
	20:00-21:00	0.06

表 7-5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太平村
2025.11.7	02:00-03:00	1.37
	08:00-09:00	1.18
	14:00-15:00	1.10
	20:00-21:00	1.05

-----此页以下空白-----

7.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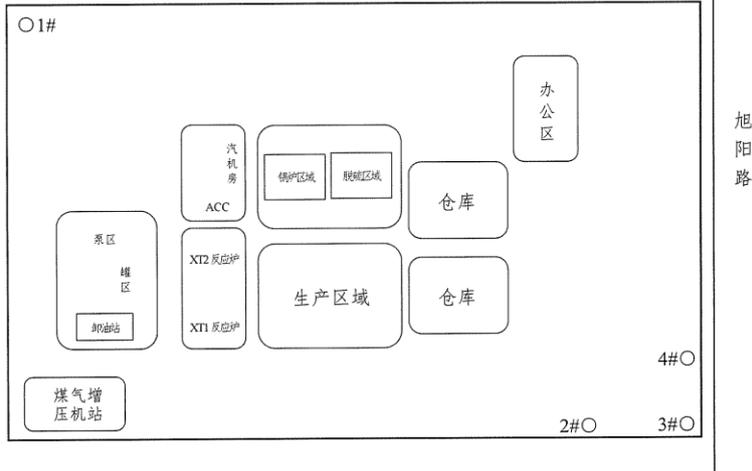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	昼间(20:40~20:50)	65	≤70	达标
	夜间(22:09~22:19)	49	≤55	达标
	夜间偶发最大声级	66	≤7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20:52~21:02)	63	≤65	达标
	夜间(22:22~22:32)	49	≤55	达标
	夜间偶发最大声级	67	≤70	达标
注:	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8 风向：西北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十二、CEMS 在线监测结果

监控时间	废气 排放量(m³)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监测值
		浓度(mg/m³)		排放量(kg)	浓度(mg/m³)		排放量(kg)	浓度(mg/m³)		排放量(kg)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1月	110235318.4	2.917	2.917	321.192	7.9661	7.9661	848.8343	22.1628	22.1628	2364.0612	7.1075
2月	93878393.91	4.535	4.535	347.002	7.338	7.338	699.6508	20.015	20.015	1881.0025	8.5735
3月	100814386.8	3.749	3.749	366.956	7.0213	7.0213	756.5299	18.5038	18.5038	1969.1758	9.4101
4月	100463862.3	2.703	2.703	278.51	7.4514	7.4514	742.788	21.7126	21.7126	2142.9567	8.7802
5月	101910412.3	3.891	3.891	395.078	7.4805	7.4805	745.119	22.3236	22.3236	2209.061	7.9789
6月	106937874	4.035	4.035	432.101	7.2144	7.2144	742.3376	21.4125	21.4125	2201.2937	7.5682
7月	111340063	4.026	4.026	447.813	7.2844	7.2843	782.5875	21.6254	21.6251	2324.3245	7.6391
8月	110812027.1	3.698	3.698	409.002	6.7319	6.7319	710.406	21.0019	21.0019	2215.7751	7.3297
9月	107992628.6	3.917	3.917	423.169	6.7772	6.7772	699.9098	20.8448	20.8448	2148.7067	7.0032
10月	112546605	4.417	4.417	497.011	6.5299	6.5298	711.9589	20.22	20.2205	2205.1142	6.9031
11月	108656886	4.341	4.341	471.352	6.512	6.512	684.7881	20.0112	20.0112	2102.8478	7.0054
12月	106471526.4	4.941	4.941	525.264	6.4374	6.4374	663.3938	20.1313	20.1313	2075.5741	7.1785
最大值	112546605	4.941	4.941	525.264	7.9661	7.9661	848.8343	22.3236	22.3236	2364.0612	9.4101
最小值	93878393.91	2.703	2.703	278.51	6.4374	6.4374	663.3938	18.5038	18.5038	1881.0025	6.9031
平均值	106004998.7	3.931	3.931	409.538	7.062	7.062	732.3586	20.8304	20.8304	2153.3244	7.7065
排放总量	1272059984	-	-	4914.45	-	-	8788.3037	-	-	25839.8933	-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	合计 (吨)
二氧化硫	8.78	39.38
氮氧化物	25.77	
颗粒物	4.83	